



##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集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 人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p> <p>(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件：	<p>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马 忠 2020 年 9 月 3 日		 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Signature] 2020 年 9 月 23 日		 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0 年 9 月 23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GNLY-2020-GK0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7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3

# 第一章 综合说明

## 一、招标公告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ggzyjy.gnzmzf.gov.cn>) 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界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LY-2020-GK08

项目名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预算金额：\_\_\_\_\_ 00.00 \_\_\_\_\_（万元）

最高限价：\_\_\_\_\_ 00.00 \_\_\_\_\_（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遴选（3-5）家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入围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在建项目。（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格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ggzyjy.gnzmzf.gov.cn>）。

方式：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地点：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团

联系方式：1871952338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永安家园 4 号楼 2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53523030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换琴

电 话：15352303000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

##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单位名称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机构入围项目
3	项目预算	总预算：零万元
4	报名截止时间	<u>2020年09月30日23:59:59</u> （北京时间）
5	获取文件	潜在投标人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选择方式自主选择： 1、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 ggzyjy.gnzmzf.gov.cn），全流程免费。 2、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 网址： ggzyjy.gnzmzf.gov.cn），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注：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41-821160）。
6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保证金	伍仟元整（¥：5000.00）
9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u>2020年10月12日 16:30</u> 时（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专户及 支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网银或电子保函 保证金金额：5000 元 大写：伍仟元 开户单位：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玛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00030122000012085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4日15 时00 分（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不叠加计算。</p>
14	入围通知书 领取时间	入围的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入围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5	签订合同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一并将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



1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
19	项目联系人	吴换琴
20	联系电话	0941-8269898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4	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公告发出 5 日内，由中标的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本项目为代建服务采购，只遴选代建服务机构，故不涉及报价。 本次报价不计入综合评分办法中。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综合说明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

#### （二）定义

2. “采购人”是指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10. “服务”是指除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南州2019-2020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州财采[2019]1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书面的形式通

知已报名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递交质疑书需同时递交质疑人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装订成册。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均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U 盘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中投标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U 盘中除了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外，须另存一份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为方便项目管理机构唱标，投标供应商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开标一览表（格式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密封于开标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单独递交。未按上述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投标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资格证书；

（5）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6）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8）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9）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需提供自报名成功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14)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所涉及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均须带至开评标现场备查，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4)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五）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网银或电子保函

1.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2020年10月12日16:3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基本帐户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帐户，转账、电汇或网银转账时投标单位必须将项目编号填写在备注或附言栏内（各投标人自行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查验保证金是否转账成功，有时候汇错不到账，退回的，项目编号不填写的不予确认，自行承担责任），开标时由监标人、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共同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投标保证金未到账或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查询不到，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转账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登记时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以办事处、个人账户或其他机构名称缴纳。

3.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单位确认的到账凭证为依据。

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且凭证中必须具备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额（大写、小写）、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

注：投标单位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板块，直接申请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户单位：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玛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800030122000012085**

4. 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5.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上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网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在统一目录下胶装成册，正副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统一牛皮纸包装在一起密封，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 密封包的封面应注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投标人联系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2020 年10 月 14日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逾期不予接受。递交文件时还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予接收。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或未按本文件规定包装，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4.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5.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在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财务室未确认保证金的；

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招标人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当众检验、拆封开标一览表和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编制和装订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入围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及时向采购单位缴纳不超过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项目验收单及完税发票退还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入围单位按《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入围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丁巧

联系电话：18719523383

## 第三章 项目具体需求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基建项目代建方式包括分阶段代建（前期工作代建、建设实施代建）和全过程代建，具体采用的代建方式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一、前期工作阶段代建主要内容

1、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与该阶段相关的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并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3、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批工作；

4、办理建设用地征地、房屋拆迁等工作；

5、办理施工场地七通一平工作。

#### 二、建设实施阶段代建主要内容

1、组织施工图设计，负责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编制工作；

2、组织项目施工、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活动，并与施工单位、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3、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办理资金申领手续；

4、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开工前各项报批手续；

5、组织项目施工，负责办理项目施工中出现的变更、概算调整等手续；

6、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7、组织项目竣工结算、竣工决算报告编制；

8、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地整理汇编移交，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编制并报送项目总结报告。

服务期限：二年内项目开始及结束（以签订合同具体日期为准）

## **2、其他要求：**

3、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入围单位须为我公司组成相对固定的项目团队，要求如下：

（1）入围单位需承诺提供为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5人，每次委托的项目服务人数不得少于3名。

（2）3人中至少配备相对固定的服务人员1名（1名项目负责人）。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委托业务相关工作，保证委托方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

（3）每次委托的项目服务人员2名中至少包括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相关业务比较了解，业务熟练且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人员负责玛曲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中的编制事宜。

（4）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日常参与项目管理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列明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的专长。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完成期限	备注

###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 X 阶段			

建设内容：工程前期、实施期相关内容

二、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1 组织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2 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3 协助委托人与工程项目总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4 协助委托人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协助业主处理工程索赔；5 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6 向委托人移交竣工资料；7 搞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_\_\_\_\_万元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管理期限：2年\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 四、项目管理费

金额（大写）：\_\_\_\_\_ ¥：\_\_\_\_\_万元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两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专用合同条款（格式自拟）
- 3、通用合同条款（格式自拟）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项目管理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项目管理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项目管理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签章）

项目管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本合同签于\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无)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 (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9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8年 \_\_\_\_\_

2019年 \_\_\_\_\_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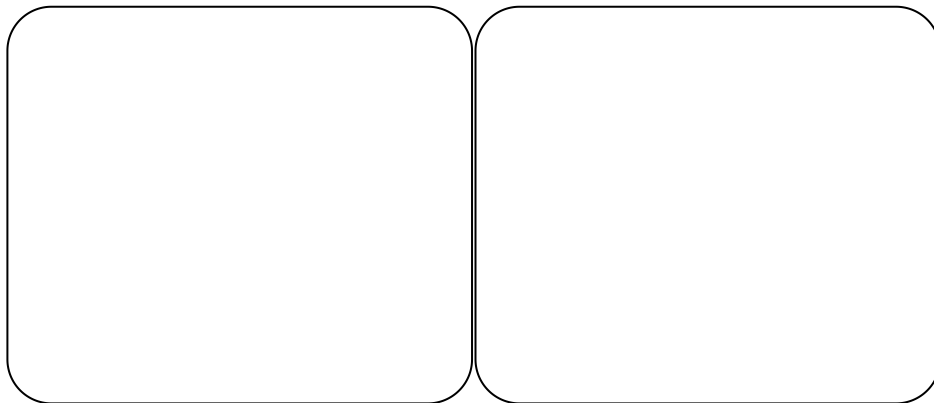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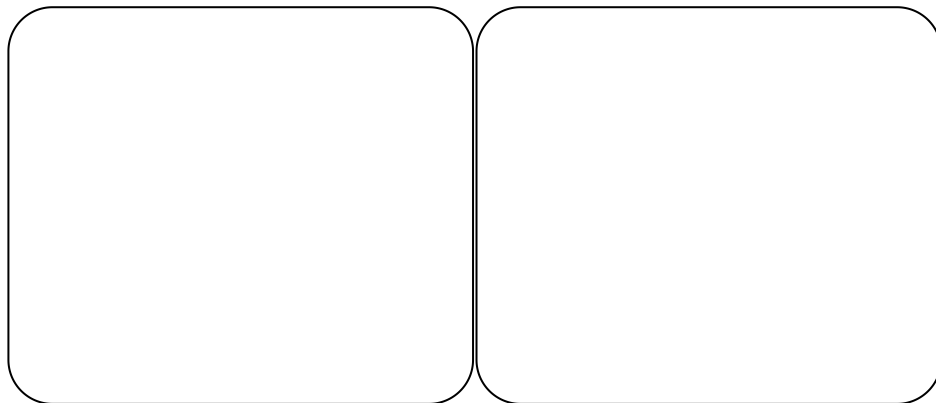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_\_\_\_\_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6)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5天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7) 报名成功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  汇票  转账支票 (方框内打“√”) ) ，金额为\_\_\_\_\_元。
3. 投标人承诺承担项目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配置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备注：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交易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服务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宣布会场纪律。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四) 玛曲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玛曲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六)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检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送到评标会场。

###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三十分钟从玛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三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合格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

###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服务等两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商务评分、技术及服务评分，两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前四名者为拟入围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分值分配（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分			技术及服务评分	
40 分			6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得分 40 分	拟投入的本 项目工作人 员的评审	30 分	<p>(1) 拟投入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班子成员 8 人以上得 8 分，5-7 人得 4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p> <p>(2) 拟投入建设项目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p> <p>(3) 拟投入建设项目管理的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p> <p>(4) 拟投入建设项目管理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6 人以上得 10 分，每少 1 人扣除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p> <p>(5) 拟投入建设项目管理的人员中具有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2 人得 4 分，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p> <p>(6) 以上人员均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查）。</p>
		业绩	10 分	近年二年内（2018 年 8 月至今）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或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业绩均以合同或入围通知书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查）；
二	技术得分 60 分	项目管理咨 询方案（50 分）	8 分	公司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面科学得 8 分，可行性强得 5 分，一般可行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
			10 分	公司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横向比较，全面合理得 10 分，基本合理得 6 分，一般可行得 2 分，（满分 10 分）。
			8 分	公司建立服务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能较好的进行项目实施。综合比较全面合理得 8 分，基本合理得 5 分，一般可行得 2 分（满分 8 分）。
			12 分	对预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部署：从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目标与任务的明确，建设部署，承建商选定、施工过程的管理、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方案等方面综合对比科学合理得 12 分；基本全面符合实际得 8 分；方案简单可行得 4 分（满分 12 分）。



			12分	项目工作安排：专业分工级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各分部任务明确，工序安排可行；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2分；专业分工基本合理，各分部任务较明确，工序安排基本可行；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8分；专业分工一般合理，各分部任务一般，工序安排、工作进度一般得4分（满分12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10分）	3分	（1）有完整的服务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3分）
	4分		（2）有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服务前、服务中和服务后服务的能力，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化程度等综合评定，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不得分；（满分4分）	
	3分		（3）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服务质量承诺有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满分3分）	

附件：

##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16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本项所称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16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16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16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6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16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6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6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6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16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6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6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6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16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16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6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6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16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16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前期工作代建 (项目总投资为计算基 数)	建设实施期代建 (工程建设费用为计算基 数)	全过程代建
1000 以下	1.05%	3.01%	(前期工作 代建费+建设 实施期代建 费) × 0.9
1001-5000	0.84%	2.27%	
5001-10000	0.67%	1.96%	
10001-50000	0.49%	1.58%	
50001-100000	0.32%	1.31%	
100001-200000	0.14%	1.21%	
200000 以上	0.07%	1.09%	

1、计算方法采用分段累进法计算；

2、调整系数：

(1) 不涉及征地或拆迁的建设项目和原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代建费用乘系数 0.7；

(2) 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实施的，前期工作代建费用乘系数 1.1，分三期建设实施的，前期工作代建费用乘系数 1.15；

(3) 专业实验室等有特殊工艺要求的房屋建筑面积或专业设备或设施投入占总建筑面积或建安总投资 30%以上(含 30%)的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代建费用乘系数 1.1，达 40%以上(含 40%)的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期代建费用乘系数 1.15。